

北京百朗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
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百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少锋律师、刘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17）、《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2-018）、《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不能在 6 月 30 日之前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编号 2022-025）、《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

致。

5、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19），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事项、会务联系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1:00 在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8 号设计大厦 14 层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袁宁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2 年 7 月 20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股东。

经查验,出席公司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1315.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代理人、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未以任何理由对议案搁置或者不予表决,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

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股份 1315.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二）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股份 1315.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三）审议《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股份 1315.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四) 审议《关于同意报出公司经审计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股份 1315.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股份 1315.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六) 审议《关于追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股份 378.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回避表决股东：袁宁、李兰香作为关联方回避。

(七) 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股份 1315.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股份 1315.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股份 1315.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百朗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创双子
（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
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刘洋

经办律师：刘杰

2022年7月25日